

合同编号: YAZCHD2024-17-5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培训用车定点服务机构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 4 月 1 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3-17-5

项目编号：YAZCXG2024-6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延安市公共交通旅游出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培训用车定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编号：YAZCXG2024-6)政府采购五标段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培训用车租赁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培训用车租赁服务地点及范围

1. 培训用车租赁服务地点：陕西延安干部学院枣园分院。

2.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及驾驶服务供甲方使用。甲方根据培训工作需要选择车型及用车数量，驾驶人员由乙方随车配备。

三、培训用车服务任务的下达与完成时间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车辆租赁及驾驶服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需要变更或延长时间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培训工作需要确定行车路线及用车天数，至少提前两天与乙方商定（其他用车除外），保证双方合作顺利开展。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税务票据，否则有权拒付价款。

3. 甲方在租赁车辆期间拥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可自由安排车辆的一切外出活动，无须告知乙方。

4.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方式支付价款。

5. 在乙方不能满足需要时，甲方有权决定调配其他车辆（按需求车辆结算价格），如乙方有3次以上不能满足甲方用车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当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培训用车需求时则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培训用车实际需求，另行使用第三方车辆、驾乘人员，并不构成违约。

7. 实际工作中，其它未列路线，根据甲方需求与乙方酌情商议定价，原则按照里程数相近的路线进行结算。

8. 甲方有权根据学员在延安市红色教育培训管理评估系统对乙方的服务测评结果，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并将测评结果作为继续合作和支付车辆租赁费用的重要指标。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系合法经营的公司法人，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且乙方须有足够数量的培训车辆满足培训用车需求，若因乙方的原因无法满足培训用车需求，则须承担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培训用车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正规报销票据,否则甲方拒绝付款。

3.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用车数量及用车安全,车辆须按期参保、购买足额保费,出车前必须经例检合格后,方可派车,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4. 乙方要在车辆运行前一天通知驾驶员做好出车准备,保证车辆性能良好,例检合格,车体内外整洁卫生。

5. 乙方随车司乘人员应统一工作服,举止文明,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道德,具备良好的司乘礼仪及娴熟驾驶技能,保证行车安全,并能在租用期间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严格服从甲方安排。

6. 乙方租用车辆须提前二十分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不得延误。

7. 车辆租赁期间乙方车辆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应立即协调其它同型车辆代替,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已发生租金(不可抗力或机械故障除外,但若发生机械故障,乙方应尽快排除故障或调换其它同型车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租金)。

8. 甲方租用车辆期间,乙方要在其车辆上张贴带有甲方名称的标识牌,并按甲方使用需求编号。

9. 乙方驾驶员严格按照服务流程提供规范热情的服务。若甲方发现乙方驾驶员违反驾驶员服务流程有关规定,发生一次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发生两次及以上可酌情扣除车辆租金 20%—40%不等,达五次即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所派车辆及驾驶员必须各类证件齐全、有效,驾驶证相符。车辆须有车辆道路运输证,司机须有从业资格证,驾驶证

及体检相关信息。

11. 乙方在延安市区内须有固定办公场所。

六、用车服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用车期间的检验费、运输费、高速费、保险费、服务费、用水费、停车费、加油费、保养费用、保洁费用等（乙方提供的租车费用单价不得高于政府租车费用单价，若高于政府租车费用，则以政府租车费用为准），路线单价明细详见附表。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支付方式：

租赁培训用车租赁费由甲方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结算。结算前，乙方须与车辆使用人进行用车时间、数量、车型、行程路线核对，并依据核对结果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安全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乙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3. 乙方未全面、积极履行协议相关条款，则按次承担违约金500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须有足够数量的培训车辆，营运车辆总数不少于 50 辆，其中有 8 年及以下年限 38 座以上的车辆不少于 30 辆、50 座及以下的车辆不少于 10 辆，且车内全部配备车载电视，同时，具有与车队规模相匹配的驾驶员队伍，其中安全行车 10 万公里以上的不少于总驾驶员人数的 50%。若因乙方的原因无法满足培训用车需求，则须承担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期内，对本合同标的有争议的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九、验收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国家公布的特大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 本合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学院政策变化时，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盖章)

负责人: 王浩 (签字)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万花山镇

联系人: 化慧

联系电话: 0911-2556692 0911-8012188

乙方: 延安公共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赖 (签字)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万花山镇011号

联系人: 王毅

联系电话: 18309116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柳湾支行

账号: 61050168411100000894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1 日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车辆租赁服务单价明细表（单位：元）

线 路	50—55座	41—49座	31—39座	14— 19座	7 座（商务车）	5 座	往返/单趟
延安—西安 含市内	3680	3280	3080	2180	1500	1400	单趟
延安—西安 不含市内	3280	2780	2380	1680	1000	700	单趟
延安市内	1480	1180	1080	870	600	400	一天
延安市内接送 站	780	580	500	400	300	180	单趟
安塞接送站	890	680	600	500	400	260	单趟
延安—榆林	4300	3900	3400	2500	1500	1200	往返
延安-黄陵	2560	2360	2160	1560	900	600	往返
延安—壶口	2880	2680	2480	1680	900	600	往返
延安—南泥湾	1980	1580	1380	1000	700	450	往返
延安—南泥湾 -壶口	3180	2980	2780	2080	1300	800	往返
延安—壶口-黄 陵	3480	3180	2780	2380	1700	1300	往返
延安—壶口- 黄陵—西安	3480	2980	2780	2680	1700	1300	单趟
西安—壶口- 延安	3780	3480	2980	2280	1300	1200	单趟
西安—黄陵- 延安	3680	3180	2780	2080	1500	1400	单趟
延安-梁家河	2380	2180	1780	1280	800	400	往返
延安-安塞	1890	1790	1490	900	600	500	往返
延安-志丹	2550	2300	1950	1350	800	600	往返
延安-吴起	3050	2700	2350	1450	1100	900	往返
延安-靖边	2450	2300	2100	1450	1100	900	往返
延安-子长	2550	2300	1950	1250	800	600	往返
延安—黄龙（2日）	4800	4500	3800	2650	1800	1600	往返
延安—南梁	6800	5900	4900	3900	2400	1700	往返
延安-照金	4800	4600	3300	1900	1400	1300	当日往 返
西安市内	1480	1250	1000	900	500	500	一天
西安市内接送站 （西安火 车站）	760	650	500	500	350	280	单趟
西安市内接送 站（北站）	880	750	600	500	400	350	单趟

西安市内接送站（飞机场）	1200	1000	650	600	400	300	单趟
延安—照金-铜川—西安	3950	3700	2950	2500	1100	900	单趟
延安—照金-西安	4100	3800	2950	2400	1200	900	单趟
延安—照金-西安	5800	5400	4400	2900	1100	900	2天
延安-黄龙-西安	3950	3700	2900	2750	1400	900	单趟
延安—黄龙（瓦子街）	2950	2600	2300	1600	900	700	往返
安塞-梁家河	2550	2250	1950	1450	750	600	往返
安塞—南泥湾	2250	1950	1600	1150	500	400	往返
延安—梁家河-青化砭	2450	2250	1950	1450	800	500	往返
延安-志丹-吴起	3150	2950	2450	1900	1200	900	往返
照金—马栏	1750	1550	1250	1000	600	400	单趟
马栏-西安	2250	2050	1850	1050	800	500	单趟
西安-梁家河	3800	3300	2800	2300	1400	1200	单趟
延安—富平-西安	3600	3050	2400	1900	1100	900	单趟
延安-洛川	2550	2350	2100	1500	900	600	往返
延安—梁家河-西安	3650	3200	3000	2100	1600	1400	单趟
延安—南泥湾-西安	3600	3200	3000	2100	1600	1400	单趟
延安—清涧-绥德（郝家桥、绥德地委旧址）	3400	3100	2900	2200	1400	1100	往返
延安—绥德（郝家桥、绥德地委旧址）—米脂（杨家沟）	4100	3900	3400	2400	1500	1200	往返
榆林市内机场接送站	750	550	500	400	300	180	单趟
小计	135620	121890	104180	77550	47900	37300	
合计：¥524440.00（大写：伍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备注	其它未列路线，根据采购人需求，酌情商议定价，原则按照里程数相近的路线进行结算。						